

2025 年度江苏警官学院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警官学院是我国首批建立的省属公安本科院校。学院前身是创办于 1949 年的南京市公安学校，1953 年更名为江苏省公安学校，1982 年成为全国第一所公安专科学校，2002 年升格为本科院校。2021 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警务硕士学位授权点，2024 年获批公安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建校以来，学院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姓党”第一属性、“姓警”第一特征，紧跟时代发展，锐意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江苏公安机关专门人才输送“主渠道”、警察训练“主阵地”、警务研究“主力军”、警务实战“机动队”作用，为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近年来，公安部两次为学院荣记集体一等功，省有关部门授予学院“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文明学校”“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

学院主校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石佛三官 48 号，另有安德门、龙潭两个校区。校园占地 67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学院设有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安管理系、治安管理系、侦查系、刑事科学技术系、计算机信息与网络安全系、警察体育教研部（警务指挥与战术系）、基础课教研部、法律系和研究生教育部等教学院系。

学院坚持政治建警、政治建校方针，秉持“无私奉献”校训

和“政治坚定、学习勤奋、作风踏实、警纪严明”校风，着力培养忠诚可靠、纪律严明、基础扎实、文武兼备的高素质政法公安专门人才。1978 年复校以来，学院累计为全省政法公安机关培养输送 6 万多名专门人才，其中 80% 已成为各级公安机关的业务骨干和领导干部，近十年来毕业生占全省总警力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0% 左右。毕业生中有 2000 多人次受到二等功以上表彰，近百人获得全国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模、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全国或省劳模称号。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政治部人事处（外事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宣传处、离退休工作处、纪检监察室、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安全保卫处、教务处、实战化教学训练中心、教学实验管理中心、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学生处、团委、科研处、学报编辑部、干训部、派出所长训练部（派出所长学校）、刑警队长训练部（刑警队长学校）、交巡警队长训练部（交巡警队长学校）、公安局长研修所、继续教育部、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工会、马克思主义学院、警察体育教研部（警务指挥与战术系）、警察技战术训练场所管理中心、基础课教研部、公安管理系、治安管理系、侦查系、刑事科学技术系、计算机信息与网络安全系（校园网络管理中心）、研究生教育部、学科建设工作部、图书馆、现代警务研究中心（公安部现代警务改革研究所）、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博物馆（博物馆管理中心）、安德门校区管理委员会、法律系、龙潭校区管理委

员会、校办企业管理办公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公安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工作要求，围绕建成优秀人才培养高地、警务科技创新高地、服务实战支撑高地，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突出服务公安导向，一体推进公安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高标准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较好实现年度总体工作目标。

一、奋力建设高质量公安教育体系，切实强化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基础支撑。牢记公安教育使命任务，围绕公安机关对公安人才培养需要，优化公安人才培养格局，着力推动研究生教育发展攻坚克难，持续提升公安教育质量。

加快建设高质量公安本科教育。以接受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总牵引，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高标准推进专业、课程、教材、师资等教学内涵建设，紧扣公安人才培养特点培育特色教学成果，得到了专家组认可，特色教学案例“忠诚铸魂·实战砺警·数智赋能——应用型现代警务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被推荐到教育部评选。紧抓审核评估反馈意见整改，深入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主动对标找差、细化查漏补缺，全方位加强常态化、标准化、信息化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安本科教育建设水平。

大力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聚焦公安工作现代化对高层次警务人才的迫切需要，加快完善研究生教育体系，高质量推进研究生课程建设、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教育研究，持续提升研究生培养能力。学院成为全国第二所获批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的省属公安院校，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通过省学位委员会评审，立项省研究生教学改革重点课题 1 项、一般课题 2 项和实践创新计划 10 项，1 部教材获评省研究生优秀教学资源。

稳步发展在职民警培训教育。紧扣公安机关素质强警工程和常态化大练兵需求，培育开发警务大数据应用、爆炸防控技术提升等 22 个专业化特色培训项目，承办在职民警培训 31 期。积极服务辅警队伍建设发展，加强继续教育特色化、规范化建设，更好满足辅警队伍学历提升需求，5 门课程入选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在线课程资源。

积极办好警务留学生教育和外警培训。作为首批承担“中国政府国际执法人才奖学金项目”两所省属公安院校之一，围绕传播中国法治理念、警务理念、合作理念，着力构建警务留学生教育课程体系、教学体系，提升警务留学生培养质量。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国际警务合作，为来自 12 个国家的 47 名中高级执法人员提供反洗钱、打击电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等专题培训，学院获评澜沧江—湄公河综合执法安全合作中心执法能力建设“最佳质量奖”，3 位教师获评该中心“十大优秀教官”。

二、聚力推动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主动赋能公安机关新质

战斗力提升。以公安特色学科为牵引，坚持实战化科研导向，瞄准公安科技前沿，全面加强有组织科研，深入推进“战学研”深度融合，不断提升科研服务公安实战能力。

坚持以学科引领科研创新。围绕国家安全和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战略方向，依托 1 个省优势学科和 5 个省重点学科建设，探索打通“安全+、公安+”学科发展链路，大力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培育建设网络安全与执法、公共安全治理、公安党建与文化等特色学科方向，更好发挥学科在科研方向凝练、科研资源配置、科研力量整合等方面的引领作用。积极推动公安学科自主建设，加强学理化表达、学术化阐释、体系化构建，学报综合影响因子提升近 40%。

推进公安科技创新服务实战。主动对接公安部、省公安厅“科技兴警三年行动计划”，聚焦区块链与人工智能协同驱动的新型涉网犯罪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基于多模态痕迹物证智能处理的创新研究、公安现代化进程中新型警务模式创新与公安新质战斗力提升研究等三大重点，不断完善“战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努力产出高质量成果。年内，新获批省部级项目 18 项，王群老师牵头的《面向社会公共案例的重点人员关系网络挖掘关键技术及应用》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社会重大风险防控关键技术研发》获江苏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领域）立项项目，余放教师牵头的《现场物证智能全息采控关键技术应用》获评公安部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学院成功获评公安部涉枪涉爆网上违法犯罪打击整治工作“中心战略支撑单位”，实现科研高层

次奖项、高级别项目的历史性突破。

提升智库研究服务决策能力。聚焦政治安全、平安建设、社会治理、风险防控、警务改革、国际执法合作等领域重大问题，紧密智政对接，提高建言水平，向部省有关部门报送决策咨询报告 20 多篇，有 4 篇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其中，其中《日菲近期涉我动向》获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被中央国安办采用并被评为核心情报；“化解我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风险管控难题的建议”获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3 篇成果分别被公安部治安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江苏省地方规章采纳，5 篇成果被省部级内参信息采用，1 项成果获评省重点智库研究课题优秀成果。

三、高质量推进公安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发挥公安队伍建设主渠道作用。突出人才“第一资源”，把学生作为公安机关“机动队”、未来公安“主力军”，把教师作为公安机关“储备人才”、学院发展“关键支撑”，统筹抓好公安实战人才培养和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取得积极成效。

持续提升公安实战人才培养能力。优化完善“教学研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依托江苏公安实战教学联盟、“同城一体化”建设等实战育人平台，与南通市公安局、张家港市公安分局在校内共建现代侦查实验室、法治教育创新实验室，从公安机关选聘 45 名实战教官长期驻校教学，统筹衔接理论与实践、教学与实战、课堂与现场等培养环节。以实战导向一体推进教材、课程、师资、实践等要素改革，新开设“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侦查与治

理”“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等微专业，新开发一批“人工智能+教学”试点课程，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3 门、数量居全国公安院校第四位，获批主编公安部统编教材 6 部、数量居全国省属公安院校第二位，获评 1 个省级“虚拟仿真教学创新实验室”项目学校及案例团队。加强公安创新人才培养，持续办好公安创新人才训练班，首次与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联合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并选派资助 3 批次、116 名学生赴澳门科技大学、澳门城市大学参加专题学习、拓展专业视野。近年来，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持续保持高位。年内，1 万余人次支援上海进博会、“苏超”联赛等重大安保勤务，学生实战能力素养得到公安机关一致认可。学生获各类国家级竞赛奖项 16 项，其中获“挑战杯”网络安全赛道全国特等奖、实现突破。毕业生汤文劼同学成为江苏省属高校唯一入选《人民日报》“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代表名录”的本科生。

持续打造高素质公安教育师资。从战略高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全链条加强人才引进、培养、管理、使用，统筹实施“苏警学者”支持计划、名师培养工程、博士教师科研启动费资助办法等，深入实施教师能力素质提升工程，着力培育一批专家型、实战型教师。年内，新引进 25 名博士教师，学院博士学位教师总数持续居于全国省属公安院校首位；8 人分别入选中央网信办网信创新人才、公安部部级教学名师和省高校“青蓝工程”等高层次人才项目，实现了国家级人才项目的重要突破；3 人获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特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刘莉教师团体以新文科赛

道副高组第一名的成绩斩获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成为该奖项在江苏高校法学专业教师中的“第一人”；2人获评本科类省级产业教授，4人获评全省公安机关中高级教官，师资结构不断优化，人才矩阵日益完善。

四、统筹推进校园高质量建设，着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紧紧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和人才培养工作中心，以法治方式推进内部治理能力提升，统筹事业发展和校园安全，努力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建设法治校园，优化内部治理。坚持依法治校，支持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独立履职尽责，更好发挥教代会、工代会、学代会桥梁纽带作用，科研业绩计算办法、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等事关教师核心利益的制度提请教代会审议通过，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氛围更加浓厚。协同推进法治宣传、制度建设和纪法教育，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5周年“阳光下的守护”主题宣传，新建或修订招投标、项目库管理、财务报销等制度办法，强化法治意识、管控财经风险。师生在第十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总决赛中荣获高校组一等奖、优秀指导教师一等奖，实现历史性突破。

建设平安校园，守牢安全底线。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紧抓课堂、讲座、论坛、社团、网站等意识形态阵地管控，动态分析研判、排查整改隐患，筑牢意识形态安全屏障。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制度机制，常态化开展全领域安全体检，大力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

改，升级改造信息化安防设备，不断提升校园安全工作质效。

建设文化校园，丰富师生生活。坚持以文化人、以美育人，开展纪念抗战胜利 80 周年系列活动，举办 28 场阅读活动、5 场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1 个作品获第十五届全国小戏小品曲艺大展“最佳剧目”，师生获江苏大学生戏剧展演短剧类一等奖、第七届江苏省高校美术书法展一等奖各 1 项，“交响管乐演奏人才培养”首次立项省艺术基金项目。“城市接管中的人民公安”主题展入选江苏省博物馆纪念馆历史文物类重点展览，博物馆获批南京市科普教育基地、江苏高校来华留学生社会活动基地。

建设幸福校园，更好服务师生。紧紧围绕师生“急难愁盼”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用心用情做好安德门校区部分新生和全部研究生入住工作，推动完成学生食堂自运营改革、教学楼自助饮水机管理升级等诸多民生项目，不断提升师生幸福感和满意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把钱花在刀刃上”，不断优化财务工作，严格经济审计工作，持续提升教学投入度，资产管理绩效连续三年获省考“优秀”等次。

过去一年，学院办学治校有了新进步、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但对照更高水平教育强省和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要求，还存在跟不上、不适应、贡献不足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锚定省公安厅党委对学院提出的“建设世界一流、国内领先、具有江苏特色、时代特征的现代化人民警察大学”目标，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事业发展，加力推进江苏公安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谱写公安工作现代化江苏篇章作出新的

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江苏警官学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40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6,385.75	五、教育支出	32,819.74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48
八、其他收入	4,105.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1.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86.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899.12	本年支出合计	45,99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62.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63.03
总计	48,361.52	总计	48,361.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899.12	34,407.75		6,071.00	314.75			4,105.62
205	教育支出	31,705.55	25,269.80		2,015.38	314.75			4,105.62
20502	普通教育	31,705.55	25,269.80		2,015.38	314.75			4,105.62
2050205	高等教育	31,705.55	25,269.80		2,015.38	314.75			4,105.6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5.80	225.80						
20602	基础研究	9.80	9.8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80	4.8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5.00	5.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6.00	6.00						
2060702	科普活动	6.00	6.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10.00	21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210.00	2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50	59.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1.50	31.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50	31.5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00	28.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1.53	4,12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1.53	4,121.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4.73	1,91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7.36	957.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9.44	1,24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6.74	4,731.12		4,05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6.74	4,731.12		4,05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5.41	2,045.41						
2210202	提租补贴	6,741.33	2,685.71		4,055.6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998.49	36,475.24	9,523.25			
205	教育支出	32,819.74	23,566.97	9,252.77			
20502	普通教育	32,819.74	23,566.97	9,252.77			
2050205	高等教育	32,819.74	23,566.97	9,252.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220.00			
20602	基础研究	10.00		10.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10.00		1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10.00		21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210.00		2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48		50.4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48		50.4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48		5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1.53	4,12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1.53	4,121.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4.73	1,91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7.36	957.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9.44	1,24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6.74	8,78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6.74	8,78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5.41	2,045.41				
2210202	提租补贴	6,741.33	6,741.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40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5,769.81	25,769.81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22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48	50.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1.53	4,121.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31.12	4,731.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407.75	本年支出合计	34,892.95	34,892.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4.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9.71	319.7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4.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5,212.66	总计	35,212.66	35,212.6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892.95	29,477.60	5,415.35
205	教育支出	25,769.81	20,624.95	5,144.86
20502	普通教育	25,769.81	20,624.95	5,144.86
2050205	高等教育	25,769.81	20,624.95	5,144.8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220.00
20602	基础研究	10.00		10.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10.00		1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10.00		21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210.00		2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48		50.4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48		50.4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48		5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1.53	4,12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1.53	4,121.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4.73	1,91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7.36	957.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9.44	1,24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1.12	4,73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1.12	4,73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5.41	2,045.41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5.71	2,685.7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477.60	23,898.64	5,578.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86.90	19,486.90	
30101	基本工资	3,226.38	3,226.38	
30102	津贴补贴	5,335.30	5,335.30	
30103	奖金	5,783.27	5,783.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3.65	1,903.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1.92	951.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18	87.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0.02	2,060.02	
30114	医疗费	87.36	87.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83	51.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8.96		5,578.96
30201	办公费	2.41		2.41
30202	印刷费	9.06		9.06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141.14		141.14
30206	电费	822.01		822.01
30207	邮电费	139.34		139.3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7.09		967.09
30211	差旅费	27.67		27.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87.40		387.40
30214	租赁费	25.78		25.78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2. 73		102. 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1. 17		91. 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147. 37		1, 147. 37
30228	工会经费	200. 00		200. 00
30229	福利费	506. 47		506. 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5. 64		595. 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 64		413. 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411. 74	4, 411. 74	
30301	离休费	150. 96	150. 96	
30302	退休费	3, 928. 44	3, 928. 4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32. 34	332. 34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892.95	29,477.60	5,415.35
205	教育支出	25,769.81	20,624.95	5,144.86
20502	普通教育	25,769.81	20,624.95	5,144.86
2050205	高等教育	25,769.81	20,624.95	5,144.8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220.00
20602	基础研究	10.00		10.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10.00		1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10.00		21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210.00		2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48		50.4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48		50.4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48		5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1.53	4,12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1.53	4,121.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4.73	1,91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7.36	957.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9.44	1,24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1.12	4,73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1.12	4,73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5.41	2,045.41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5.71	2,685.7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477.60	23,898.64	5,578.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86.90	19,486.90	
30101	基本工资	3,226.38	3,226.38	
30102	津贴补贴	5,335.30	5,335.30	
30103	奖金	5,783.27	5,783.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3.65	1,903.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1.92	951.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18	87.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0.02	2,060.02	
30114	医疗费	87.36	87.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83	51.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8.96		5,578.96
30201	办公费	2.41		2.41
30202	印刷费	9.06		9.06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141.14		141.14
30206	电费	822.01		822.01
30207	邮电费	139.34		139.3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7.09		967.09
30211	差旅费	27.67		27.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87.40		387.40
30214	租赁费	25.78		25.78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2.73		102.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1.17		91.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47.37		1,147.37
30228	工会经费	200.00		200.00
30229	福利费	506.47		506.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5.64		595.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64		413.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1.74	4,411.74	
30301	离休费	150.96	150.96	
30302	退休费	3,928.44	3,928.4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32.34	332.34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参加会议人次(人)	
组织培训次数(个)		参加培训人次(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78.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8.96
30201	办公费	2.41
30202	印刷费	9.06
30204	手续费	0.04
30205	水费	141.14
30206	电费	822.01
30207	邮电费	139.3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7.09
30211	差旅费	27.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87.40
30214	租赁费	25.78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2.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1.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47.37
30228	工会经费	200.00
30229	福利费	506.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5.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618.3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71.0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73.76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3.5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62.73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11.13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8,361.5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10.88 万元，增长 4.7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8,361.5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4,899.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1.91 万元，增长 3.6%，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610.11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961.02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2211 万元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8.97 万元，增长 23.07%，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增加 485.53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增加 163.44 万元。

（二）支出决算总计 48,361.52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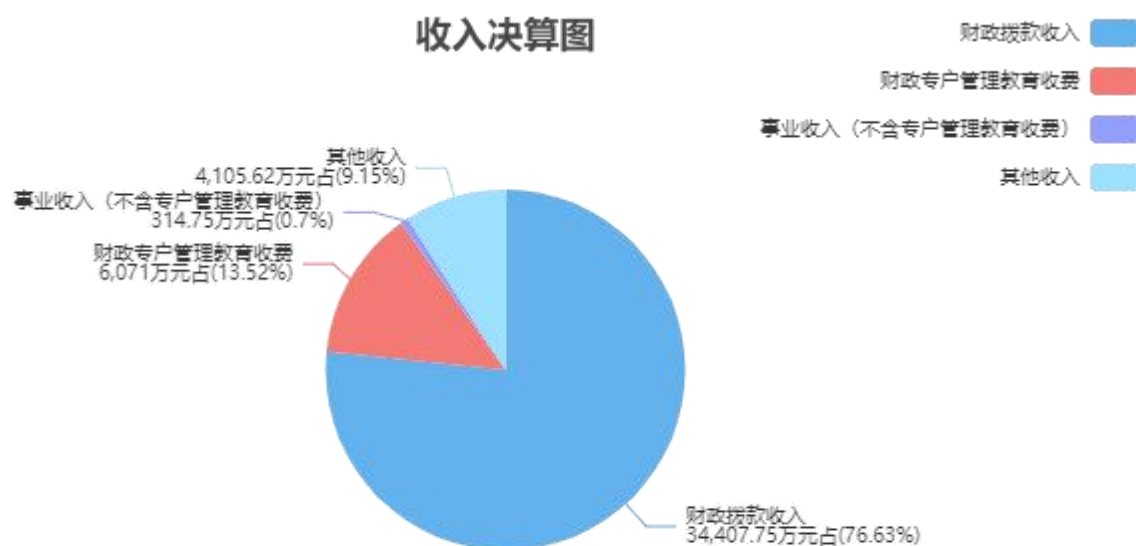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5,998.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98.46 万元，增长 13.02%，变动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973.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48.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316.11 万元、资本性支出增加 4158.27 万元等。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1.22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非财政拨款结余减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63.0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财政专项结转 319.71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 2043.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6.36 万元，减少 31.69%，变动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结转减少 485.2 万元，二是非财政拨款结转减少 611.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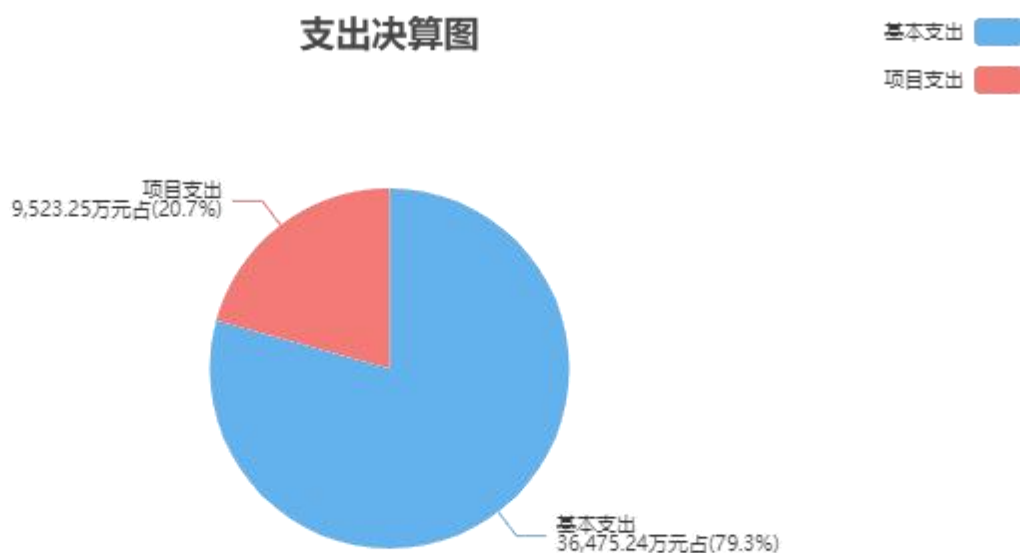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4,899.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407.75 万元，占 76.6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6,071 万元，占 13.52%；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314.75 万元，占 0.7%；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105.62 万元，占 9.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5,998.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75.24 万元，占 79.3%；项目支出 9,523.25 万元，占 2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5,212.6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24.57 万元，减少 3.09%，变动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610.11 万元，二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485.54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

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4,892.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86%。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2,780.6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4%。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 23,928.02 万元，支出决算 25,76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江苏省教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学生资助等财政年中追加项目支出 2072.71 万元，2024 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 725.23 万元；待分人员支出年初预算调减 907.45 万元，20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48.7 万元。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1. 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软科学研究）、2025 年省软科学研究项目增加 10 万元。

2. 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领域）资金项目增加 210 万元。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0.4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江苏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增加 50.48 万元。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914.73 万元，支出决算 1,91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57.36 万元，支出决算 95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1,249.44 万元，支出决算 1,24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045.41 万元，支出决算 2,04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685.71 万元，支出决算 2,68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9,47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898.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助学金。

（二）公用经费 5,578.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4,892.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9.38 万元，减少 1.8%，变动原因：基本支出减少 2192.8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553.47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9,47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898.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助学金。

（二）公用经费 5,578.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578.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78.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5.75 万元，增长 17.37%，变动原因：办公费减少 0.12 万元，印刷费减少 4.24 万元，手续费减少 0.16 万元，水费减少 5.88 万元，电费增加 65.51 万元，邮电费减少 1.54 万元，物业管理费增加 808.26 万元，差旅费减少 24.23 万元，维修费增加 19.84 万元，租赁费增加 25.78 万元，专用材料费增加 22.35 万元，劳务费增加 30.7 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 306.05 万元，工会经费减少 100 万元，福利费增加 491.87 万元，其他交通费增

加 2.5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809.58 万元。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18.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71.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73.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3.5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62.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11.1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1.35%。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7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302.71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7,493.6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

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基础研究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